

#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116强清17

号

2026年5月6日，本院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强制清算一案。经公开选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本院现指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与江苏开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食品站清算组，汤晓琳为清算组组长。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